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港船務」	指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與量先生直接擁有52.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權益，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 (以個別人士／公司身份及作為整體)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而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簽署日期為2016年6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永豐國際控股」	指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世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指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romonitor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編製，並於2016年6月發出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指	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鴻琛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指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祺先生全資擁有
「永豐」	指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投資」	指	永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指	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德豐先生全資擁有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與量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b>[編纂]</b>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劉氏家族」	指	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 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視乎文義）以上所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證券法之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指	我們的海運服務之一，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
「海運服務」	指	具有本文件「業務一概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深圳永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世豐物流分別擁有69%及31%股權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圳永世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b>[編纂]</b> 」、 「 <b>[編纂]</b> 」 或「 <b>[編纂]</b> 」	指	<b>[編纂]</b>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南」	指	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及海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與 <b>[編纂]</b> 將於 <b>[編纂]</b> 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轉運港」	指	位於香港、深圳及南沙的港口，供本集團進口貨品／集裝箱以轉口至另一個港口
「最終控股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b>[編纂]</b>
「[編纂]」	指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優先使用協議」	指	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以保證本集團於29至35年期間內對該四艘船舶的獨家使用權的合約
「[編纂]」	指	<b>[編纂]</b>
「鷺豐船務」	指	鷺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b>[編纂]</b>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翻譯及識別用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團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獲授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乃屬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翻譯(加設「\*」標記)，故僅作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